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证券代码：113652 证券简称：伟 22 转债
证券代码：113683 证券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项光明、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善玉、朱善银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4.8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304723622727G ☐ 不适用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304770732478R ☐ 不适用
项光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王素勤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朱善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朱善银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章锦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章小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陈少宝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项淑丹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项鹏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项奕豪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朱蓓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朱为如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迎水兴盛6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230342296331Q ☐ 不适用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迎水飞龙20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230342296331Q ☐ 不适用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迎水巡洋12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230342296331Q ☐ 不适用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亨嘉恩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亨嘉恩7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342098204R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项光明、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章锦福、章小建、陈少宝、项淑丹、项鹏宇、项奕豪、朱蓓蕾、朱为如、迎水兴盛6号、迎水飞龙20号、迎水巡洋12号、新亨嘉恩7号发来的通知，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及获授限制性股票增持公司股份；因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致使公司总股本变动所造成的所持股份被动变化。前述权益变动导致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4.84%变为 70.00%，权益变动触及 5%的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 例 (%)	变动后股数(万 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伟明集团有 限公司	41,205.5100	42.63	69,637.3119	40.8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项光明	9,496.8528	9.83	17,063.0782	10.0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温州市嘉伟 实业有限公 司	7,178.2200	7.43	12,131.1918	7.1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王素勤	4,375.9232	4.53	5,397.6377	3.1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朱善玉	4,108.1634	4.25	4,897.3183	2.8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朱善银	3,404.7245	3.52	4,819.6645	2.8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章锦福	1,657.4100	1.71	2,433.9401	1.4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章小建	902.1687	0.93	1,116.4501	0.6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股权激励、 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陈少宝	13.5000	0.01	34.8150	0.0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股权激励、 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项鹏宇	-	-	390.0000	0.2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项奕豪	-	-	390.0000	0.2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朱为如	-	-	0.1300	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迎水巡洋 12 号	-	-	260.0000	0.1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迎水兴盛 6 号	-	-	260.0390	0.1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迎水飞龙 20 号	-	-	260.0000	0.1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新享嘉恩 7 号	-	-	227.5000	0.1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2/05/09- 2025/09/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合计	72,342.4726	74.84	119,319.0766	70.00	-	-

注：

1、 本表格中分项求和与合计项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项淑丹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后通过大宗交易全部转让，变动前后持股数量均为 0；朱蓓蕾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后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和减持公司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数量均为 0。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大股东项光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迎水兴盛 6 号、迎水飞龙 20 号、新享嘉恩 7 号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6,395,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